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迅股份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龙迅有限	指	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朗田亩	指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龙盛	指	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龙迅	指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在美国俄勒冈州设立的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芯奇电子	指	安徽芯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合肥力杰	指	合肥力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的主体，已注销
赛富创投	指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投	指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合肥中安	指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开曼龙迅	指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芯财富	指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恒投资	指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滁州中安	指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力晶科技	指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地区注册的公司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834 号《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9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00389 号

致：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迅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陈磊律师、叶慧慧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之日以前龙迅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龙迅股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龙迅股份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龙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龙迅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迅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龙迅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年8月11日，龙迅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龙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8月27日，龙迅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2.16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 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龙迅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上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龙迅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龙迅股份系由龙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龙迅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58.324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龙迅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龙迅股份目前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950924118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龙

迅股份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龙迅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龙迅股份是以龙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龙迅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因此，龙迅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无异议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龙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龙迅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龙迅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核查，龙迅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龙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龙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之规定。

(二) 龙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龙迅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由龙迅有限依法变更而来，且龙迅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龙迅股份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龙迅股份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龙迅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龙迅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龙迅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龙迅股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龙迅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

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龙迅股份主要从事高清视频信号处理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及相关 IP 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龙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龙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龙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龙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龙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龙迅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 3,246.5091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1,082.169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龙迅股份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龙迅股份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1,823.4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为 10,454.77 万元,龙迅

股份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龙迅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龙迅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龙迅股份系由龙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龙迅股份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龙迅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04.12 万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龙迅有限整体变更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603 号），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078.0541 万元，按照 1:0.50626933 比例折为 1,558.324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3820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龙迅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召开了龙迅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迅有限整体变更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389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7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合经区经〔2015〕64

号)，同意龙迅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18日，龙迅股份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400004364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龙迅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变更过程中未出现净资产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龙迅有限的董事会、投资者会议及龙迅股份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主体承继，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龙迅股份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信号处理和高速信号传输

芯片及相关 IP 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龙迅股份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龙迅股份的资产完整

根据龙迅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系由龙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龙迅有限的各项资产由龙迅股份依法承继，龙迅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龙迅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龙迅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龙迅股份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龙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通过龙迅股份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龙迅股份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龙迅股份、龙迅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龙迅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龙迅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龙迅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龙迅股份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已设置了审计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物流采购部、质量管理部、投资与战略发展部、市场部、销售部、研发部、工程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龙迅股份的财务独立

根据龙迅股份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龙迅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龙迅股份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龙迅股份的发起人

1、龙迅股份共 15 名发起人，包括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兴皖创投、开曼龙迅、芯财富、海恒投资 6 家非自然人发起人，陈峰、陈贵平、陈翠萍、夏洪锋、苏进、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王平 9 名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设立时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的发起人共 15 人，陈峰持有美国护照，开曼龙迅系在开曼登记设立的公司，除此之外，龙迅股份的其余 13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龙迅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龙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50626933 的比例折成龙迅股份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由龙迅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

以龙迅股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80,541.25 元，按 1:0.50626933 的比例折为 1,558.3244 万股作为龙迅股份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 15,197,297.25 元转为龙迅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龙迅股份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龙迅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龙迅股份承继，龙迅股份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龙迅股份的现有股东

龙迅股份现有股东 16 名，包括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开曼龙迅、芯财富、华富瑞兴、海恒投资、滁州中安 8 家非自然人股东，陈峰、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王平、刘永跃、夏洪锋、苏进 8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龙迅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1.08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5534%，陈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芯财富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36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16%，陈峰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8.969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龙迅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龙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结构

2006年11月29日,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自然人陈峰(英文姓名:FENG CHEN)出资设立龙迅有限,并领取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迅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皖合总字第002061号),注册资本为550万美元。龙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峰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龙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合法有效,龙迅有限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龙迅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5年8月15日,龙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龙迅有限整体变更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603号),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078.0541万元,按照1:0.50626933比例折为1,558.32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1日,龙迅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8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迅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0400004364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58.3244万美元。龙迅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峰	529.6228	33.99
2	陈贵平	251.6677	16.15
3	赛富创投	165.182	10.60
4	红土创投	110.122	7.07
5	兴皖创投	110.122	7.07
6	开曼龙迅	74.332	4.77

7	芯财富	71.6829	4.60
8	海恒投资	63.0336	4.05
9	陈翠萍	55.5072	3.56
10	夏洪锋	35.28	2.26
11	苏进	35.28	2.26
12	汪瑾宏	14.8664	0.95
13	王从水	14.8664	0.95
14	左建军	14.8664	0.95
15	王平	11.893	0.76
合计		1,558.3244	100

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龙迅股份及其前身龙迅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前身龙迅有限存在 1 次减资、3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吸收合并，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设立以来存在 2 次增资及 3 次股份转让，其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龙迅股份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迅股份股东所持有的龙迅股份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及其子公司朗田亩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龙迅股份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龙盛并开展经营业务，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龙盛的经营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龙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信号处理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及相关

IP 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龙迅股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龙迅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020 年 1-6 月 100%、2019 年度 100%、2018 年度 100%、2017 年度 100%。

（五）经核查，龙迅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龙迅股份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龙迅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关联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高清视

频信号处理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及相关 IP 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财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香港龙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具体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房屋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法律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及其前身龙迅有限设立至今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及收购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二) 龙迅股份及其前身龙迅有限共发生过 1 次减少注册资本、5 次增资扩股、1 次吸收合并及 2 次收购行为，具体内容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及其前身龙迅有限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及收购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经龙迅股份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确认，龙迅股份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龙迅股份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的，该章程自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龙迅股份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龙迅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龙迅股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龙迅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龙迅股份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龙迅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迅股份财务等进行监督。

(二) 龙迅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龙迅股份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龙迅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龙迅股份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近二年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龙迅股份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龙迅股份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龙迅股份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吴文彬、杨明武、李晓玲。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李晓玲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晓玲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文彬、杨明武两名独立董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文彬、杨明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且已在上交所系统内进行独董资格培训预报名，除此之外，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龙迅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及其子公司朗田亩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龙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龙迅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二)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批准及备案

1、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经龙迅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高清视频信号处理与控制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2,149.18	12,149.18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8,635.34	8,635.3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750.00	10,750.00
合计	31,534.52	31,534.52

2、募集资金的批准及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备案，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龙迅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龙迅股份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龙迅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龙迅股份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龙迅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龙迅股份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龙迅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龙迅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 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龙迅股份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 发行人向部分员工发出的《录用通知书》或与个别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载有“期权”事项, 载明被录用员工享有公司一定数量期权(和/或股权), 并注明“满周年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 因裁员不满周年不能得到本年度的期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龙迅有限、发行人吸收合并的主体合肥力杰，下同）及发行人子公司朗田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档的 321 份正式入职的员工档案，发现：207 份员工档案中有存档《录用通知书》，114 份员工档案中无存档《录用通知书》；发行人存档的 104 份《录用通知书》中记载了“期权”表述，存档的 103 份《录用通知书》中未记载“期权”表述。此外，另有 4 名员工档案中的《劳动合同》中包含“期权”表述，其中 3 人存在与《劳动合同》中相同“期权”表述的存档《录用通知书》（包含在 104 份《录用通知书》中），剩余 1 人无《录用通知书》，该名员工系在发行人工作时间一年以下的离职员工。

剔除 103 份未记载“期权”事项《录用通知书》及 1 份在发行人工作时间一年以下的离职员工《劳动合同》，上述 104 份记载“期权”表述《录用通知书》对应的员工中 33 人在职、71 人离职，离职人员中 35 人工作时间满一年以上；上述 114 份无存档《录用通知书》员工档案对应的员工中 43 人在职、71 人离职，离职人员中 32 人工作时间满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并未就上述《录用通知书》记载的“期权”事项制定过对应的期权计划及实施方案，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未审议过期权相关议案，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峰也未与员工签订过关于期权授予的书面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录用通知书》及《劳动合同》中记载的“期权”相关表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人力行政部负责人，与“期权”表述相关的文件均记载员工未满周年不能取得当年度的“期权”的表述。为了防范和解决发行人上市过程中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对 76 名在职员工及工作时间 1 年以上的 67 名离职员工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1、在职员工的规范措施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朗田亩在职员工共 142 名，其中 33 人的《录用通知书》包含“期权”表述，66 人的《录用通知书》不包含“期权”表述，43 人无存档《录用通知书》。发行人对前述《录用通知书》包含“期权”表述的 33 名在职员工及无存档《录用通知书》的 43 名员工共计

76 人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1) 对 33 名《录用通知书》中包含“期权”表述在职员工的规范措施

对于《录用通知书》中包含“期权”表述的全部 33 名在职员工，经发行人与其协商一致，发行人向其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款，前述在职员工均已出具《声明与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的股权或期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或期权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向发行人及其股东主张任何股权、期权或赔偿、补偿。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担补偿款合计 181.90 万元。

(2) 对 43 名无存档《录用通知书》的在职员工的规范措施

经核查，无存档《录用通知书》的全部 43 名在职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收到过发行人发出的《录用通知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的股权或期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或期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朗田亩工作时间 1 年以上离职员工（简称“1 年以上离职员工”）的规范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1 年以上离职员工档案 82 份，其中 35 人的《录用通知书》包含“期权”表述，15 人的《录用通知书》不包含“期权”表述，32 人未见存档《录用通知书》。发行人对《录用通知书》包含“期权”表述的 35 名 1 年以上离职员工及未见存档《录用通知书》的 32 名 1 年以上离职员工共计 67 人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1) 对 35 名《录用通知书》中包含“期权”表述的 1 年以上离职员工的规范措施

对于对 35 名《录用通知书》中包含“期权”表述的 1 年以上离职员工，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并取得其中 29 名离职员工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的股权或期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或期权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向发行人及其股东主张任何股权、期权或赔偿、补偿。

(2) 对 32 名未见存档《录用通知书》的 1 年以上离职员工的规范措施

对于 32 名未见存档《录用通知书》的 1 年以上离职员工，发行人工作人员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与其中 30 人进行了电话访谈，就离职员工是否收到《录用通知书》、《录用通知书》中是否存在“期权或股权”表述、离职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进行访谈，前述 30 人已在电话访谈中确认“未收到过《录用通知书》”、“《录用通知书》中不存在‘期权或股权’表述”或“离职时与龙迅股份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余 6 名《录用通知书》中包含“期权”表述的 1 年以上离职员工未出具“无股权或期权纠纷”的确认意见，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无法与部分离职员工取得联系、发行人与部分离职员工尚在协商沟通确认意见，截至目前，前述 6 名离职员工中已有 1 人以律师函的形式就“期权”表述事项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尚余 2 名未见存档《录用通知书》的 1 年以上离职员工未进行电话访谈，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无法与前述离职员工取得联系。前述合计 8 名离职员工以下统称“未确认离职员工”。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向员工发出或与员工签署任何包含期权或股权表述的文件，发行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激励方式及经公司有效决策的员工激励计划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不再向员工发出或与员工签署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公司决策的存在期权或股权相关表述的文件。”。

为避免上述“期权”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已出具承诺：“如有员工就期权相关事项向龙迅股份提起仲裁或诉讼，并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龙迅股份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龙迅股份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龙迅股份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龙迅股份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龙迅股份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龙迅股份进行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如在上述核查资料范围之外仍存在发行人未发现的记载“期权”事项的《录用通知书》或其他文件，或者上述未确认离职员工就可能存在的“期权”事项向公司主张“期权或股权”、提出补偿要求、提起仲裁或诉讼，发行

人存在可能承担相应赔偿的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龙迅股份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龙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2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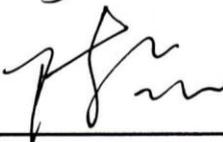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陈磊



叶慧慧

